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公布施行，全文三十條，曾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、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及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分別修正發布。本次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，簡稱CRPD）及其施行法第10條規定，配合修正法條內含歧視性文字用詞及酌作文字修正，爰擬具本條例修正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1. 修正「殘廢」文字為「失能」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）
2. 修正「全廢」文字為「全失能」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）
3. 修正「成殘」文字為「成失能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）
4. 為符合法規正確用語修正「公務」文字為「公教」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）
5. 為配合臺灣省虛級化，修正「居住在臺灣省或金馬地區」文字為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」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）